

2019 年度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5月至8月对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主管的2019年度财政资金重点项目进行了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20年5月至8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公建中心主管的2019年度时代阳光大道（花卉路-川河路）道路工程项目、芙蓉大道快捷化改造工程项目、先锋路道路工程项目、圭白路二期建设项目、战备路道路工程项目、京珠高速东辅道道路工程项目等共计21个项目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其中万家丽（福元路

-湘府路)排水管道提标扩容项目、红旗路(湘府东路-战备路)项目、杨家山立交节点改造项目等共计七个项目只评价支付的合规性。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对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实。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时代阳光大道(花卉路-川河路)道路工程项目

1、立项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时代阳光大道东延路(红旗路-川河路)道路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16〕220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时代阳光大道东延路(花卉路-红旗路)道路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15〕482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时代阳光大道东延路(花卉路-川河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16〕633号)和《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时代阳光大道东延路(花卉路-川河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市政初设批〔2016〕2号)。

2、主要内容:项目位于长沙市雨花区,西起花卉路,东至川河路,全长 2.6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为 50km/小时,路面结构型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排水按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管道改迁工程、绿化工程、景观亮化工程、交通设施工

程及相应市政和城管等一体化配套设施。项目概算 66,445.96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资金来源按市政府相关批示执行。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消防、环保、节能及公共安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核准该项目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全部采用委托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3、绩效目标：项目总投资 66,445.96 万元，建设工期 12 个月，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缓解城区交通压力，为红星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做好配套支撑。

（二）芙蓉大道快捷化改造工程项目

1、立项依据：《关于长株潭一体化“三千一轨四连线”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9〕34 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芙蓉大道快捷化改造项目（长沙段）涉长株潭城际铁路工程施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9〕131 号）和《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芙蓉大道快捷化改造（长沙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市政初设批〔2019〕5 号）。

2、主要内容：项目位于长沙市天心区，北起湘府路，南至长潭交界处，全长 16.5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疏散、涉铁保护、临时工程等。项目概算 340,656.44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建设周期 17 个月，消防、环保、节能及公共安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

执行，核准该项目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全部采用委托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3、绩效目标：项目总投资 340,656.44 万元，全长 16.5km，2019 年 7 月开始施工，2020 年底竣工。项目的实施，可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建设，完善城市群基础设施，实现长株潭半小时经济圈。

（三）先锋路道路工程项目

1、立项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先锋路（大托路-韶山路）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审〔2016〕38 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先锋路（大托路-韶山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341 号）和《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先锋路（大托路-韶山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市政初设批〔2018〕9 号）。

2、主要内容：项目位于天心区和雨花区，南起大托路，北接韶山路（长沙市新汽车南站），中段连接长沙绕城高速。规划道路功能定位为城市主干道，全长 2.9 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涉铁工程等。项目概算 49,349.32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资金来源为根据长政发〔2017〕9 号文及财政局意见，工程费用（含管线改迁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由市本级承担，征地拆迁费由属地政府分担。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消防、环保、节能及公共安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核准该项目施工、

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全部采用委托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3、绩效目标：项目总投资 49,349.32 万元，全长 2.9km，加快城南地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汽车南站综合交通枢纽至绕城高速（南三环）周边地区的交通管理。

（四）圭白路二期建设项目

1、立项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圭白路二期（含比亚迪汽车城排水）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09〕740 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圭白路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2010〕425 号）和《长沙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圭白路二期（金井镇-振华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建发〔2010〕311 号）。

2、主要内容：项目分为道路工程和圭塘河河道治理工程。道路工程分为南北两段，北段起点为时代阳光大道，南至花卉路，全长 1,024.22m。南段起点为金井路，西至振华路，全长 1,362.25m，全线等线道路为城市 I 线次干道。圭塘河河道治理工程位于圭白路北段，区间内以顶进式箱涵下穿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景观亮化工程、交通工程设施工程及相应的市政和城管等一体化配套设施。圭塘河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方工程，箱涵构造物，挡土墙及护坡等。项目总投资 37,120.97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消防、环保、节能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核准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等的采购，全部采用委托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3、绩效目标：项目总投资 37,120.97 万元，，全长 1,024.22m，进一步改善区域路网结构，方便比亚迪汽车城及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出行，促进土地开发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

（五）战备路道路工程项目

1、立项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战备路道路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1〕171 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战备路（红旗路-阳明山殡仪馆）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2014〕567 号）和《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战备路（红旗路-阳明山殡仪馆）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发〔2015〕137 号）。

2、主要内容：项目位于雨花区黎托乡，起点红旗路，终点为阳明山殡仪馆，全长 1,245.94m，为城市次干道，路面结构型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排水按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管线综合、绿化、照明、交通设施等内容。项目概算 10,092.21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资金来源按市政府批示意见办理。项目建设周期 9 个月，消防、环保、抗震、节能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核准该项目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全部采用委托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3、绩效目标：项目总投资为 10,092.21 万元，全长 1,245.94m，进一步改善区域路网结构，缓解阳明山殡仪馆进出道路交通压

力。

（六）京珠高速东辅道道路工程项目

1、立项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京珠高速东辅道南段（人民路-滨河路）及北段（西龙路-远大路）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08〕734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京珠高速东辅道（远大路-西龙路、人民路-滨河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2010〕728号）、《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京珠高速东辅道（人民路-滨河路、远大路-西龙路）及北段（滨河路-西龙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发〔2012〕162号）和《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京珠高速东辅道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6〕40号）。

2、主要内容：项目起于远大路、止于西龙路，全长 2.1km。建设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含路基、路面、排水等）、道路照明工程、交通分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管线迁改、电力埋管工程等。项目概算 12,445.12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和管道迁改费用，资金来源按市政府的相关批示意见办理。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消防、环保、抗震、节能及安全生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核准该项目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全部采用委托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3、绩效目标：项目总投资 12,445.12 万元，全长 2.1km。京珠高速东辅道是全面实施市委、市政府“工业兴市”战略，加快

推进长沙市工业化进程的具体步骤，进一步缓解城市压力，完善芙蓉区东岸地区“三横四纵”交通网络。

（七）雅塘冲路和竹塘东路项目

1、立项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雅塘冲路（韶山路-圭塘路）道路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16〕53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雅塘冲路（韶山路-圭塘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16〕793号）、《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雅塘冲路（韶山路-圭塘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市政初设批〔2017〕10号）。

2、主要内容：竹塘东路项目 2019 年前已停工。雅塘冲路项目位于雨花区雅塘片区，西起韶山南路，东至圭塘路，全长 2.77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路面结构型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排水按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电力照明工程以及相应的市政和城管配套设施（含天网工程）。项目概算 37,988.74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资金来源以市政府审定的资金来源为准。项目建设周期 15 个月，消防、环保、抗震、节能及安全生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核准该项目施工、监理全部采用委托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3、绩效目标：项目总投资 37,988.74 万元，全长 2.77km。进一步加快雅塘片区的综合改造，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促

进雨花区经济的快速发展。

（八）时代阳光大道东延线（新兴加油站-长沙县交界处） 道路工程项目

1、立项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时代阳光大道东延线（新兴加油站-长沙县交界处）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2〕189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时代阳光大道东延线（新兴加油站-长沙县交界处）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2014〕123号）和《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时代阳光大道东延线（新兴加油站-长沙县交界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发〔2014〕292号）。

2、主要内容：项目位于雨花区，起于新兴加油站，终于长沙县交界处，全长 2,16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路面结构型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排水按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电力照明以及相应的市政和城管等一体化配套设施。项目概算 16,887.37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资金来源按市政府批示意见办理。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消防、环保、抗震、节能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核准该项目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全部采用委托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3、绩效目标：项目总投资 16,887.37 万元，全长 2,160m。

进一步加快长沙城市化进程、完善城市交通网络，解决雨花区栗塘保障性住房小区出入交通问题。

（九）红旗路涉及红星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工程项目

1、立项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旗路涉及红星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部分土石方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16〕664号），长沙市三大市场迁建和高桥市场片区提质改造领导工作小组《关于三大市场迁建和高桥市场片区提质改造工作5月份调度会的会议纪要》（〔2016〕第4次）、《关于红旗路涉及红星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部分土石方工程先行施工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6〕第8次）、《关于三大市场迁建和高桥市场片区提质改造工作9月份调度会的会议纪要》（〔2016〕第11次）和《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红旗路涉及红星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部分土石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市政初设批〔2016〕10号）。

2、主要内容：项目位于雨花区黎托南片区，主要对红旗路临红星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的道路边坡进行应急处理，实施土石方挖出外运、边坡防护工程。实施范围以道路绿线范围（100m）为界，对红旗路（柳树塘路-时代阳光大道）西堑边坡进行处理，长度约760m（不含填方路段），边坡总高度约为6.45-29.86m。该项目属于应急抢险工程，项目投资额最终以市审计局审定结果为准。

3、绩效目标：配合红星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的建设，确保红星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

（十）沙湾路跨圭塘河钢便桥及堤防缺口达标建设工程项目

1、立项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湾路跨圭塘河钢便桥及堤防缺口达标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审〔2019〕4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请求解决圭塘河钢便桥防洪隐患的请示》签呈和《关于沙湾路跨圭塘河钢便桥及堤防缺口达标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备忘》（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城市建设处备忘录第2号）。

2、主要内容：拆除沙湾路跨圭塘河钢便桥，并恢复两岸堤防绿化工程。该项目属于应急抢险工程，按简易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950万元（初步概算金额），最终以财评审定为准。

3、绩效目标：拆除沙湾路跨圭塘河钢便桥，完成堤防缺口达标建设，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十一）洞井路建设项目

1、立项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洞井路（雅塘冲路-劳动路）道路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1〕398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洞井路（雅塘冲路-香樟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2012〕66号）和《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洞井路（雅塘冲路-香樟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发〔2013〕70号）。

2、主要内容：项目位于雨花区，起于雅塘冲路，终于香樟路，全长 1,354m，全线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路面结构型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排水按规划采用雨污合流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以及相应的市政和城管等一体化配套设施。项目概算 16,898.49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资金来源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52 号）的意见办理。项目建设周期 16 个月，消防、环保、抗震、节能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核准该项目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全部采用委托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3、绩效目标：项目总投资 16,898.49 万元，全长 1,354m，进一步完善城区路网，改善市区交通出行条件。

（十二）东升路排水堵点应急处置项目

1、立项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升路排水系统局部堵点疏导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5〕322 号）和长沙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实施长沙县东升路（亚大路）排水堵点临时改造工程的通知》（长防〔2015〕14 号）。

2、主要内容：对京珠高速西辅道至罗溪港明渠段约 60m 排水管涵的改造，包括开挖基坑及明沟排水，拆除原Φ1.5M 管涵，埋设Φ1.8M 管涵，恢复雨、污水、电信、电力等管线及配套设施等。该项目为抢险工程，项目投资以市审计局审定结果为准。

3、绩效目标：提高京珠高速西辅道至罗溪港明渠段的过水

能力，确保强降雨时段长沙县东升路（亚大路）排水堵点不再发生滞水现象。

（十三）溁湾路道路工程项目

1、立项依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2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溁湾路（枫林路-潇湘中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2011〕218号）和《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溁湾路（枫林路-潇湘中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发〔2012〕255号）。

2、主要内容：项目位于岳麓区，西接枫林路，东至潇湘中路，全长 759.096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路面结构型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排水按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和照明工程以及相应的市政和城管等一体化配套设施。项目概算 3,431.84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拨款。项目建设周期 4 个月，消防、环保、抗震、节能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绩效目标：项目总投资 3,431.84 万元，全长 759.096m，可缓解溁湾镇片区交通压力，形成交通分流的快速疏散通道，作为重大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有利于溁湾镇片区整体改造。

（十四）东南二环线团结立交抢险暨路面应急整治工程项目

1、立项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东南二环线团结立交抢险暨路面应急整治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

改〔2013〕836号）、《关于东南二环线团结立交抢险暨路面应急整治工程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3〕222号）和《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东、南二环线（洪山庙浏阳河桥南-韶山路立交）路面应急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发〔2013〕331号）。

2、主要内容：项目北起洪山庙浏阳河桥以南，西至韶山路立交桥以西，主线整治长度为18.28km，其中道路长4.82km，桥梁部分长7.46km，辅道整治长度约9.8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面病害整治及加辅改造（包括主线及辅道路面、桥面铺装），道路出入口整合，雨水井盖提升，机非绿化分隔带提质，交通标线恢复等，项目按应急抢险工程实施。

3、绩效目标：确保东南二环线桥梁结构和通行安全，提升东南二环线通行能力和道路品质，缓解因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对主城区区的交通的影响。

（十五）项目实施的意义

1、时代阳光大道（花卉路-川河路）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缓解城区交通压力，为红星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做好配套支撑。

2、芙蓉大道快捷化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建设，完善城市群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长株潭半小时经济圈。

3、先锋路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城南地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汽车南站综合交通枢纽至绕城高速（南三环）周边地区的交通管理。

4、圭白路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区域路网结构，方便比亚迪汽车城及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出行，促进土地开发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

5、战备路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区域路网结构，缓解阳明山殡仪馆进出道路交通压力。

6、京珠高速东辅道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进长沙市工业化进程，进一步缓解城市压力，完善芙蓉区东岸地区“三横四纵”交通网络。

7、雅塘冲路和竹塘东路项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雅塘片区的综合改造，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促进雨花区经济的快速发展。

8、时代阳光大道东延线（新兴加油站-长沙县交界处）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长沙城市化进程、完善城市交通网络，解决雨花区栗塘保障性住房小区出入交通问题。

9、红旗路涉及红星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工程项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红星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的建设，确

保红星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

10、沙湾路跨圭塘河钢便桥及堤防缺口达标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消除沙湾路跨圭塘河钢便桥安全隐患，有利于消除两岸堤防缺口及防洪安全隐患。

11、洞井路建设项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城区路网，改善市区交通出行条件。

12、东升路排水堵点应急处置项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京珠高速西辅道至罗溪港明渠段的过水能力，确保强降雨时段长沙县东升路（亚大路）排水堵点不再发生滞水现象。

13、溁湾路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溁湾镇片区交通压力，有利于加快溁湾镇片区整体改造。

14、东南二环线团结立交抢险暨路面应急整治工程项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证东南二环线桥梁结构和通行安全，提升东南二环线通行能力和道路品质，有利于缓解因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对主城市区的交通的影响。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市公建中心纳入评价范围的 21 个项目的资金总额为 116,076.28 万元，其中：时代阳光大道（花卉路-川河路）道路工程项目 14,393.4 万元，芙蓉大道快捷化改造工程项目 11,200

万元，先锋路道路工程项目 4,577.26 万元，圭白路二期建设项目 4,000 万元，战备路道路工程项目 2,413.65 万元，京珠高速东辅道道路工程项目 1,781.75 万元，雅塘冲路和竹塘东路项目 2,479.93 万元，时代阳光大道东延线（新兴加油站-长沙县交界处）道路工程项目 1,008.63 万元，红旗路涉及红星农副产品全球采购工程项目 508.67 万元，沙湾路跨圭塘河钢便桥及堤防缺口达标建设项目工程 254 万元，洞井路建设项目 153 万元，东升路排水堵点应急处置项目 11.52 万元，溁湾路道路工程项目 40.98 万元，东南二环线团结立交抢险暨路面应急整治工程项目 561.91 万元，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 64,390.94 万元，万家丽路 220KV 电力隧道工程 6,500 万元，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项目 527.61 万元，红旗路（人民路-滨河路）道路工程项目 325.38 万元，红旗路（湘府东路-战备路）项目 554.11 万元，杨家山立交节点改造项目 50.46 万元，万家丽（福元路-湘府路）排水管道提标扩容项目 343.08 万元。

（二）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市公建中心纳入评价范围的 21 个建设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80,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3,231.12 万元，其他资金 22,845.16 万元，合计 116,076.2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6,076.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109,459.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30%，2019 年底财政收回资金 6,617.26 万元。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	财政收回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时代阳光大道（花卉路-川河路）道路工程项目	14,393.40	14,393.40		100.00%
2	芙蓉大道快捷化改造工程项目	11,200.00	11,200.00		100.00%
3	先锋路道路工程项目	4,577.26	4,397.22	180.04	96.07%
4	圭白路二期建设项目	4,000.00	3,639.28	360.72	90.98%
5	战备路道路工程项目	2,413.65	2,261.07	152.58	93.68%
6	京珠高速东辅道道路工程项目	1,781.75	1,384.30	397.45	77.69%
7	雅塘冲路项目	2,012.35	1,019.18	993.17	50.65%
8	竹塘东路项目（该项目 2019 年前早已停工）	467.58		467.58	
9	时代阳光大道东延线（新兴加油站-长沙县交界处）道路工程项目	1,008.63	705.61	303.02	69.96%
10	红旗路涉及红星农副产品全球采购工程项目	508.67	508.18	0.49	99.90%
11	沙湾路跨圭塘河钢便桥及堤防缺口达标建设项目工程	254	252.03	1.97	99.22%
12	洞井路建设项目	153	153		100.00%
13	东升路排水堵点应急处置项目	11.52	11.52		100.00%
14	溁湾路道路工程项目	40.98	3.8	37.18	9.27%
15	东南二环线团结立交抢险暨路面应急整治工程项目	561.91		561.91	0.00%
16	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	64,390.94	62,330.40	2,060.54	96.80%
17	万家丽路 220KV 电力隧道工程	6,500.00	6,500.00		100.00%
18	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项目	527.61	332.62	194.99	63.04%
19	红旗路（人民路-滨河路）道路工程项目	325.38	204.84	120.54	62.95%
20	红旗路（湘府东路-战备路）项目	554.11	145	409.11	26.17%
21	杨家山立交节点改造项目	50.46	17.57	32.89	34.82%
22	万家丽（福元路-湘府路）排水管道提标扩容项目	343.08		343.08	0.00%
合计		116,076.28	109,459.02	6,617.26	94.30%

（三）资金管理情况

市公建中心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发〔2017〕9号）的规定，对财务审批、预算管理、支出管理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建设资金、前期费用核算管理中支付审批流程、财务各岗位工作职责。专项建设资金实行“双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费实行预算化管理。在项目实施中，市公建中心基本做到了专人管理、专账核算、支付审批流程合规，档案资料较完整，资金管理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组织结构

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明确了由主管项目建设的副主任负责，由工程技术处、前期工作处、招标管理处、工程造价处、工程管理处、安全督导处等业务部门具体负责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工作包括：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计划立项、可行性研究、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组织和管理工
作，工程设计估算和概算报审及预算、项目和材料设备招标标底编制，市政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网、城市广场、道路景观、亮化、交通设施、桥梁、城市隧道、地下结构、绿地、公园等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环保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管理

市公建中心成立了 6 个项目部，负责工程项目现场建设方的日常管理及工作协调，项目部人员由市公建中心派驻。主要工作包括：负责审核工程进度计划，监督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执行计划；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控制，监督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监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参加工程项目检查验收、材料设备进场检查验收；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计量与支付的工程量进行严格审核；督促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例会；督促监理、施工单位上报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月报，并将其汇总上报相关处室；撰写施工管理日记，定期检查监理、施工单位做好监理日记、施工日记工作；每月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参加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初验；协助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归档工作。

五、项目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市公建中心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7〕9 号）的规定，专项建设资金实行“双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费实行预算化管理，并制定了《财务核算管理办法（试行）》（长市政建发〔2012〕21 号）、《关于统一建设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的通知》、《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长市政建发〔2012〕20 号）和《财务核算管理办法（试行）》（长

市政建发〔2012〕21号)等管理制度。对市本级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市公建中心财务处根据市政府关于建设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适时收集、整理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计划,报市财政审批拨付预算指标后,按如下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财务档案室定期收集各工程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审计结算书》等资料;(2)财务处按工程项目统筹管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3)严格实行“三层”支付审批模式,把关资金支付,各参建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填报《建设项目工程资金和其他资金审批表》等表格,提出支付申请,经项目部(组)审批后交机关各处室会审,报主管项目、财务的局领导审批后(工程建设费5,000万元及以上需由党组会议集体审核),由局长批准,再送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审批支付。项目支付严格按上述程序审批,工程款严格按施工进度控制支付,对确需超合同价款70%(一个亿以上80%)比例支付的工程款严格按《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报政府批准。

(二) 万家丽(福元路-湘府路)排水管道提标扩容项目、红旗路(湘府东路-战备路)项目等七个项目支付的合规性

市公建中心2019年度支付万家丽(福元路-湘府路)排水管道提标扩容项目、红旗路(湘府东路-战备路)项目等七个项目共计69,530.4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迁改工程预算审核费、竣工测量、检测费、勘察设计费、迁改工程款、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工程承包款等。经检查上述七个项目支付资金

的会计凭证、资金申请付款审批、项目合同、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违反支付合规性的情况。

（三）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市公建中心为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制定了多项管理制度。一是前期管理方面，制定《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分解办法》等，对前期工作的范围、组织机构及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处室职责分解、前期工作联动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二是技术管理方面，制定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及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管理及考核要求进行规范。三是合同管理方面，制定了《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纠纷处理、合同归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制定了《直接委托项目选择和确定承包人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不通过公司招标而采取直接委托项目选择和确定承包人条件、范围、方法、报审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三是造价管理方面，制定了《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对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结算、档案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四是变更管理方面，制定了《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暂行）》等，对工程变更的原则、等级、程序及审批权限、审批时限、施工方的责任、监理方的责任、局属各部门的权责、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五是质量安全方面，制定了《建

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对质量安全组织体系、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各级职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程序、事故处理、考核与奖惩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经检查，市公建中心基本遵循了上述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建设项目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

2019 年续建及新开工建设项目共 21 个，完工项目 16 个，顺利完成项目全年预期目标，完工项目具体如下：圭白路二期建设项目、战备路道路工程项目、京珠高速东辅道道路工程项目、时代阳光大道东延线（新兴加油站-长沙县交界处）道路工程项目、红旗路涉及红星农副产品全球采购工程项目、沙湾路跨圭塘河钢便桥及堤防缺口达标建设工程项目、洞井路建设项目、东升路排水堵点应急处置项目、溁湾路道路工程项目、东南二环线团结立交抢险暨路面应急整治工程项目、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橘子洲大桥提质改造项目、红旗路（人民路-滨河路）道路工程项目、红旗路（湘府东路-战备路）项目、杨家山立交节点改造项目、万家丽（福元路-湘府路）排水管道提标扩容项目。

（二）完善了城市交通网络、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

截至 2019 年底建成并通车的项目共六个，其中：洞井路建设项目北起雅塘冲路，南至香樟路，全长 643.789m；圭白路二期建设项目北段起点为时代阳光大道，南至花卉路，全长

1,024.22m，南段起点为金井路，西至振华路，全长 1,362.25m；溁湾路道路工程项目完成改造道路长度 177.06m；战备路项目东起红旗路，西至明阳山殡仪馆大门，全长 1,245.94m；京珠高速东辅道项目起于远大路、止于西龙路，全长 2,102.49m；时代阳光大道东延线起于新兴加油站，终于长沙县交界处，全长 2,160m。上述六条道路的通车，进一步完善了区域路网结构，改善市区交通出行条件。同时圭白路二期建设项目还方便了比亚迪汽车城及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出行，促进了土地开发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溁湾路道路工程项目还有效缓解了溁湾镇片区交通压力，有利于溁湾镇片区的整体改造。

（三）提高了桥梁通行品质，优化了区域交通

东南二环线团结立交抢险暨路面应急整治工程项目开工时间 2013 年 12 月 5 日，完工时间 2014 年 1 月 14 日，整治主线长度 18.28km，其中道路 4.82km，桥梁部分 7.46km，辅道整治长度约 9.8km。提升了东南二环线桥梁结构和通行安全，提升了东南二环线通行能力和道路品质，缓解了因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对主城市区的交通的影响。

（四）消除防汛防涝排渍等安全隐患

东升路排水堵点应急处置项目完成了京珠高速西辅道至罗溪港明渠段约 60m 排水管涵的改造，提高了京珠高速西辅道至罗溪港明渠段的过水能力，确保了强降雨时段长沙县东升路（亚大路）排水堵点不再发生滞水现象，切实保障了东升路（亚大

路)的防涝排渍安全;沙湾路跨圭塘河钢便桥及堤防缺口达标建设工程项目,拆除了存在安全隐患的钢便桥,完成了堤防缺口达标建设,消除了防洪度汛安全隐患。

(五) 不断推进技术创新

京珠高速东辅道项目中采用易孚森固化土,利用项目现场原有的建筑垃圾及废土、现场处理、回填,实现100%的就地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为政府节省资金、缩短施工周期、促进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

(一) 预算执行率偏低

经检查预算资金支出情况,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未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如雅塘冲路项目2,012.35万元,实际支出1,019.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0.65%;京珠高速东辅道道路工程项目1,781.75万元,实际支出1,38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69%;时代阳光大道东延线(新兴加油站-长沙县交界处)道路工程项目1,008.63万元,实际支出705.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96%。经了解,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主要为个别项目完工后一直未办理工程结算,部分项目在2019年底未完工,实际工程进度未达到工程付款进度的要求。

(二) 项目管理不完善

1、项目前期管理工作欠规范

(1) 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力度不强

战备路道路工程项目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由于受场地征拆工作的影响，实际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开工，影响了项目进度；先锋路道路工程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6 日，由于部分地段征地拆迁不到位、树木迁移工作进展缓慢、涉铁项目手续还未办理成功等多种原因，2019 年度只开工建设了一些综合管线迁改的小型工程，主体工程基本未开工建设。

（2）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制定项目前期阶段工作计划

经检查，部分项目前期管理工作欠规范，市公建中心未按规定制定项目前期阶段的工作计划、编排前期重要工作节点目标任务分解表。如战备路道路工程项目、时代阳光大道东延线（新兴加油站-长沙县交界处）道路工程项目、圭白路二期建设项目。

2、部分项目变更频繁

经检查项目相关资料，因项目可研调查不充分，设计不完善，导致部分项目变更次数频繁，如：战备路道路工程项目 2019 年度变更次数共 7 次，其中工程施工变更一类 1 次，工程施工变更二类 1 次，工程施工变更三类 1 次，工程施工变更四类以上 1 次，设计变更一类 2 次，设计变更三类 1 次；时代阳光大道（花卉路-川河路）道路工程项目 2019 年变更次数共 18 次，其中：工程施工变更一类 5 次，工程施工变更二类 6 次，工程施工变更三类 3 次，工程一般设计变更 4 次。

3、个别项目未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经检查，沙湾路跨圭塘河钢便桥及堤防缺口达标建设工程项目已于2019年4月20日完工，圭白路二期建设项目北段已于2018年1月19日完工，截至现场评价日，两个项目均未办理工程结算。

4、部分项目进度滞后

（1）个别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根据《关于沙湾路跨圭塘河钢便桥及堤防缺口达标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备忘》（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城市建设处备忘录第2号）的要求，钢便桥拆除和两岸堤防恢复工作要在2019年4月1日前完工，该项目实际于2019年4月20日完工，比会议要求晚了20天。

（2）部分项目存在施工超期现象

经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时代阳光大道(花卉路-川河路)道路工程项目合同工期为360天，该项目分两个标段建设，一标段于2017年8月24日开工，二标段于2018年8月20日开工。截至现场评价日，两个标段均未完工；雅塘冲路和竹塘东路项目合同工期为365天，2018年11月1日开工建设，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工；京珠高速东辅道道路工程项目合同工期为360天，2017年8月5日开工建设，直到2019年12月份才完工。

5、施工管理不严格

（1）部分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执行不到位

经检查建设项目现场施工情况，部分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有待提高，如先锋路道路工程项目现场围挡有破坏，场地堆放大量垃圾未清理，开挖的部分土堆上未覆盖绿网；时代阳光大道（花卉路-川河路）道路工程项目，一标段绿网已破损，场地存在未清理垃圾，二标段现场无安全警示牌，防护网破损严重，架管摆放混乱；芙蓉大道快捷化改造工程项目，现场绿网已破损，场地存在未清理垃圾。

（2）日志内容记录不合规

先锋路道路工程项目 2019 年 11 月 9 日施工日志中记录的施工内容与监理日志记录的施工内容不一致；芙蓉大道快捷化改造工程项目中非涉铁项目监理日志中缺少 2019 年 10 月 9 日-13 日的记录。

6、档案管理较薄弱

（1）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多处存放、归档资料不齐全

经检查项目资料归档情况，市公建中心存在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同一项目资料多处存放、归档资料不齐全等问题。如沙湾路跨圭塘河钢便桥及堤防缺口达标建设项目，工程资料分别放置在项目三部、市公建中心档案室，还存在施工许可证没有归档的情况；东升路排水堵点应急处置项目、洞井路建设项目、东南二环线团结立交抢险暨路面应急整治工程项目和溁湾路道路工程项目均已完工，按规定，相关资料应统一归整到市

公建中心档案室，但仍有部分资料留在项目部；东升路排水堵点应急处置项目开工报告未归档；圭白路二期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1月19日完工，截至现场评价日，工程档案未移交至市公建中心档案室。

（2）诚信档案管理工作欠规范

市公建中心诚信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如战备路项目，项目实施责任人每月未对监理单位合同履约和现场质量安全监管情况写出诚信评估报告，监理单位每月未对施工单位合同履约和现场质量安全监管情况写出诚信评估报告。

（三）满意度偏低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对市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进行了调查，14个项目的满意度在90.2%-93.12%之间，项目满意度未达到95%的要求。通过对调查问卷分析，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粉尘、安全文明施工以及配套绿化、设施等方面，市民评价偏低，影响了项目的满意度。

（四）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经检查市公建中心2019年度项目建设铺排计划、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绩效管理存在薄弱之处，有待加强。一是绩效目标有待完善。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等内容。二是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三是绩效自评未全面反映所有项目的产出成果、绩效情况。

八、上期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2018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如下问题：项目绩效目标有待完善，不够细化、量化，个别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滞后，部分项目的文明施工有待提高，合同签订欠规范，工程质量监督有待提升、质量保证履行情况有待加强，项目存在施工超期现象，施工存在不规范之处，部分资产功能未能发挥，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有待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考虑有待提升，市公建中心未提供上述问题的整改资料。

九、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对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跟踪与分析，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专项资金应分析其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要加强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方面的工作，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度，提前做好应对计划。

（三）加强项目进度的管理，确保工程项目进度按时保质完成。严格执行合同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执行，及时查找进度落后原因，确保项目建设在初步设计批复规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建设。

（四）加强对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的管理，定期检查日志记录情况，对记录不详细、不真实的要进行处理，保持施工日记、监理日志的连续性、完整性。

（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管力度。一是要求施工单

位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的制度和措施，二是定期进行检查，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六）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对于已竣工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七）加强档案资料的管理。一是要按档案资料管理的要求，及时收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相关资料。二是项目完工后，建设项目资料要及时归整到市公建中心档案室进行统一管理。

（八）提高服务意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要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给市民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措施尽量将影响降到最低。

（九）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设立细化与量化目标。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对一些关键指标进行量化，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二是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要对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提高绩效自评报告的质量。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公建中心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工作目标任务，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5.48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8 月 27 日